

114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紀錄：陳蒞涵

本次審議計有七大類型，計 9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16 條（逾期辦理變更地址）	1 案	第 1 案
第二類	第 17 條（逾期辦理複查換證）	1 案	第 2 案
第三類	第 20 條（逾期辦理停業）	1 案	第 3 案
第四類	第 23 條第 1 項（超過營造業等級可承攬工程承攬造價限額或工程規模範圍）	2 案	第 4 案至第 5 案
第五類	第 30 條（工地主任未設置）	1 案	第 6 案
第六類	第 40 條（未按規定逾期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異動）	2 案	第 7 案至第 8 案
第七類	第 26 條(營造業未按圖施工)、第 32 條（工地主任現場未立即處理）、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1 案	第 9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
申請變更地址登記）**

第 1 案：「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說明：『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經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9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407315550 號函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至本局辦理期限為 114 年 7 月 29 日，惟該營造業遲至 114 年 8 月 29 日始至本局辦理營造業地址變更登記，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逾期辦理變更營業地址登記，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
申請複查換證登記）**

第 2 案：「展○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查『展○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複查期限為 113 年 7 月 7 日，該公司未於營造業規定期限內辦理，遲至 113 年 9 月 3 日向本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申請複查換證登記，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展○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辦理複查換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業登記）

第 3 案：「金○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查『金○營造有限公司』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 1133111512 號函，准予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暫停營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內(即 114 年 1 月 9 日前)辦理營造業停業申請，遲至 114 年 7 月 16 日始至本局辦理，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金○營造有限公司逾期辦理營造業停業登記，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超過營造業等級可承攬工程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第 4 案：「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查『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鈺陞建設「鈺○馥花園透天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1 中都建字第 02247 號」及「鈺○璞玉透天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3

中都建字第 00673 號」等 2 件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90,400,000 元整及新臺幣 166,800,000 元整，已逾越乙等營造業可承攬上限金額新臺幣 90,000,000 元整，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鈺陞建設「鈺○馥花園透天住宅新建工程」及「鈺○璞玉透天住宅新建工程」等 2 件建築工程，契約金額皆超過該營造業等級可承攬限額，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 5 案：「翔○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查『翔○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市「顏○森等二人店鋪、住宅等新建工程(承攬工程手冊主冊工程記載表第 50 頁，建造執照號碼：110 中都建字第 01703 號)」，使照建物高度二十一公尺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翔○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顏○森等二人店鋪、住宅等新建工程」，超過該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未設置工地主任）

第 6 案：「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悟○參章新建工程(使用執照號碼：113 中都使字第 01096 號)」，工程之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工程契約為新臺幣 9,450 萬元整，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應於工地設置工地主任；其工地主任張○翔(執業證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23 日)的加保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 日，退保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4 日，惟自該工地主任退保後即未再設置合格之工地主任，已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悟實參章新建工程」(工程之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磐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工地主任張○翔退保後(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4 日)未設置合格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逾期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異動）

第 7 案：「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查『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曾○茂主任技師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死亡，應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職缺而未辦理，惟遲至 114 年 8 月 27 日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業務並同時辦理曾○茂主任技師離職登記，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死亡後，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報請備查，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 8 案：「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老丙營造業工程開工時未按規定委託合格之技師綜理簽章）

說明：查『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即老丙營造牌)，在承攬南投縣「112 年度明潭國小卡努風災司令台看台步道工程」案，經南投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3 日府建營字第 1130101674 號函同意在 113 年 4 月 19 日開工時，未依上開規定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遲至 113 年 9 月 18 日始委託羅○澤主任技師辦理綜合營造業逐案簽章，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南投縣「112 年度明潭國小卡努風災司令台看台步道工程」案，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報請開工備查，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南投縣政府移送)

第六類案件：第 26 條(營造業未按圖施工)、第 32 (工地主任現場未立即處理)、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第 9 案：「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肚福德段生鮮廠新建工程(建照號碼:111 中都建字第 00218 號)」，工地在 113 年 12 月 19 日因未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不慎肇致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事故，隨即勒令停工，未落實施工管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按營造業法規定，應負責現場工程施作，並依工程施工圖說流程等施作，顯有未善營造業法所定之職責，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5 項及同法同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另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決議：本案肇事事實行為及違法條文認定尚待釐清，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答辯補充資料未盡詳述(無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等資料)，業務單位再行文予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就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32 條文事證補充相關資料答覆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4：30)